

##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之管理與清潔

105年6月1日生物安全會議通過

1. 人員在申請許可進入時，須先完成「e等公務園學習網」相關安全性防護訓練課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感應卡申請表單)。
2. 進入本實驗室具有門禁須取得門禁申請，使得進入。
3. 實驗室於使用前後，應分別執行工作檯面之除污。
4. 實驗室(含實驗室設備)定期進行清潔除污作業。
5. 可重複使用之實驗室器材、衣物、實驗室文件或其他物品等，均先經適當清潔除污後方重複使用、清洗或移出實驗室。
6. 實驗室內不設置或使用不易消毒滅菌之物品(例如窗簾、布質家具、盆栽、魚缸等)。
7. 實驗人員須備適當的健康防護(實驗衣、手套)，操作完畢後及離開實驗室前需洗手。
8. 生物安全櫃為執行清潔、消毒及檢測工作上方、後方及每一側面，均已保留30公分空間。
9. 使用生物安全櫃始工作前及完成工作後，保留將污染空氣排出生物安全櫃之時間(至少5分鐘)。
10. 未滅菌之感染性廢棄物於運送過程中發生洩(滲)漏情形處理，應符合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洩漏發生於生物安全櫃外之實驗區域緊急應變處理。

### 生物感染性與一般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1.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所產生之廢棄物，可分為生物感染性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兩類。而產出之生物感染性廢棄物須於同棟建築內先完成滅菌作業，始得運出。
2. 實驗室生物感染性廢棄物指的是實驗室所產生之細菌、細菌培養液等生物性物質或曾與上述物質接觸後所產生之廢棄物，如使用過後之培養瓶、培養皿、玻璃或塑膠吸管、離心管等均屬之。
  - 固態生物感染性廢棄物：
    1. 手套、口罩和固體廢棄物皆須置於2層大型滅菌袋內(有紅色生物性為害標示圖案)，需加以密閉以避免污染，利用高壓滅菌鍋(在滅菌袋外貼上滅菌指示膠帶)以高溫高壓滅菌釜於121°C，1.5 kg/cm<sup>2</sup>下滅菌30分鐘後，完成滅菌。
    2. 清運過程中，需要兩位人員協同進行，帶有手套人員負責清運廢棄物，另一位未帶手套人員則是協助開啟各區之門，以利運送。
  - 液態生物感染性廢棄物：
    1. 放置在密閉不銹鋼提籃，以高溫高壓滅菌釜於121°C，1.5 kg/cm<sup>2</sup>下滅菌30分鐘後，再以清洗一般實驗器皿、玻璃試管和血清瓶方式清

潔。

- 無法進行消毒滅菌物品可用家用次氯酸鈉漂白水稀釋(濃度為 5,000 ppm)，至少浸泡二十分鐘。
- 生物感染性廢水須經過適當除污程序後，方可排放至生活污水管道。
- 一般廢棄物是指無危害性者，可於攜出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後，由清潔人員處理。
- 實驗進行有時間的延續性，當天實驗其液態和固態生物感染性廢棄物產出後，均應進行高溫高壓滅菌；不及滅菌處理的廢棄物則噴灑消毒劑封口，待隔天實驗結束後以高溫高壓滅菌的廢棄物清運處理程序處理。